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建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華養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040,88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4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鳳美